



《中论》卷第二

〈观三相品¹〉第七

问曰：经说有为法，有三相——生、住、灭²。万物以生法生，以住法住，以灭法灭，是故有诸法。

答曰：不尔。何以故？三相无决定故。是三相，为是有为能作有为相³？为是无为能作有为相⁴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

¹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有为相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有为品〉。

² 一、《增壹阿含经·三供养品》云：

[闻如是：一时，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。

尔时，世尊告诸比丘：“此三有为有为相。云何为三？知所从起，知当迁变，知当灭尽。彼云何知所从起？所谓生，长大成五阴形，得诸持、入，是谓知所从起。彼云何为灭尽？所谓死，命过不住、无常，诸阴散坏，宗族别离，命根断绝，是谓为灭尽。彼云何变易？齿落、发白、气力竭尽，年遂衰微，身体解散，是谓为变易法。是为，比丘，三有为有为相。当知此三有为相，善分别之。如是，诸比丘，当作是学！”

尔时，诸比丘闻佛所说，欢喜奉行。]

二、〔东晋〕慧远问，罗什答，《鸠摩罗什法师大义》卷中：

[言有为法四相者，是迦旃延弟子意，非佛所说。众经大要有二，所谓有为法、无为法。有为法有生、有灭、有住、有异；无为无生、无灭、无住、无异。而佛处处说，但有名字耳；尚不决定言有生相，何况生生也！此是他人意，非信所受，何得相答？……如是内外之物，名为生、灭、住、异。直信之士，闻此事已，即生厌离，得道解脱。佛大意所明，其旨如此。]

³ 《大毘婆沙论》卷38云：[有为法生、住、老、无常当言有为耶？无为耶？

答：应言有为。]

⁴ 《大毘婆沙论》卷195云：

[或复有说：诸有为相是无为法，如分别论者所说。所以者何？彼作是说：若有为相是有为者，其力羸劣，何能生他乃至令灭？以是无为故，便能生法乃至灭法。]





若生是有为，则应有三相；

若生是无为，何名有为相？⁵

若生是有为，应有三相——生、住、灭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共相违故。相违者，生相应生法，住相应住法，灭相应灭法。若法生时，不应有住、灭相违法；一时则不然，如明闇不俱。以是故，生不应是有为法，住、灭相亦应如是。

问曰：若生非有为，若是无为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生是无为，云何能为有为法作相？何以故？无为法无性故。因灭有为名无为，是故说不生不灭名无为相，更无自相。是故无法不能为法作相，如兔角、龟毛⁶等不能为法作相。是故生非无为，住、灭亦如是。

复次，

⁵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有为相品》云：

若起是有为，亦应有三相。

若起是无为，何名有为相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有为品》云：

若生是有为，即应有三相。

若生是无为，不作有为相。

⁶ 兔角龟毛：拼音 tù jiǎo guī máo，意思是比喻不可能存在或有名无实的东西。《大智度论》卷十二说：“如龟毛兔角，亦但有名而无实。”





三相若聚散，不能有所相，

云何于一处，一时有三相？⁷

是生、住、灭相，若一一能为有为法作相⁸，若和合能与有为法作相⁹，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谓一一者，于一处中或有有相、或有无相。生时无住、灭，住时无生、灭，灭时无生、住，若和合者，共相违法，云何一时俱？若谓三相更有三相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⁷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有为相品》云：

起等三次第，无力作业相。

云何于一物，同时有三相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有为品》云：

生等三法离，即无相业用。

不于一时中，生住灭和合。

⁸ 《俱舍论·分别根品》云：

[诸行相续初起名“生”，终尽位中说名为“灭”，中间相续随转名“住”，此前后别名为“住异”。……故说颂言：“相续初名生，灭谓终尽位，中随转名住，住异前后别。”复有颂言：“本无今有生，相续随转住，前后别住异，相续断名灭。”……故彼论言：“云何名住？谓一切行已生未灭，非生已不灭名刹那法性。”虽《发智论》作如是说：“于一心中，谁起？谓生。谁尽？谓死。谁住异？谓老。”而彼论文依“众同分相续心”说，非一刹那。]

⁹ 《大毘婆沙论》卷39云：

[复次，为止他宗显正义故。谓或有执三有为相非一刹那，如譬喻者。彼作是说：

“若一刹那有三相者，则应一法一时亦生亦老亦灭。然无此理，互相违故，应说：

‘诸法初起名生，后尽名灭，中熟名老。’”为遮彼执，显一刹那具有三相。

问：若如是者，则应一法一时亦生亦老亦灭。

答：作用时异，故不相违。谓法生时生有作用，灭时老灭方有作用，体虽同时用有先后。一法生灭作用究竟，名一刹那，故无有失；或生灭位非一刹那，然一刹那具有三体，故说三相同一刹那。]





若谓生住灭，更有有为相，

是即为无穷，无即非有为。¹⁰

若谓生、住、灭更有有为相，生更有生、有住、有灭，如是三相复应更有相，若尔则无穷¹¹。若更无相，是三相则不名有为法，亦不能为有为法作相。

¹⁰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有为相品》云：

若诸起住坏，有异有为相，
有则为无穷。无则非有为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有为品》云：

生住灭诸相，别有有为相，
有即是无穷；无即非有为。

¹¹ 《大智度论·释初品中缘起论》时云：

[问曰：一切有为法，皆无常相应，是第一义。所以者何？一切有为法，生、住、灭相，前生、次住、后灭故，云何言无常非实？

答曰：有为法不应有三相。何以故？三相不实故。若诸法生、住、灭是有为相者，今生中亦应有三相，生是有为法故。如是一一处亦应有三相，是则无穷。住、灭亦如是。若诸生、住、灭各更无生、住、灭者，不应名有为法。何以故？有为法相无故。以是故，诸法无常，非第一义悉檀。]

